

# 战后日本制宪过程中的政治交换

## ——兼论日本的修宪指向

周 颂 伦

(东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长春 130024)

**摘要:**放弃战争权是美国方面对日促降的首要条件,维系天皇制则是日本濒临败战危局仍竭力试图保留的要求。在《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过程中,放弃战争权与象征天皇制完成了事实上的政治性交换,《日本国宪法》得以成立,日本国家顺利重建。在这一交换中产生的和平主义理想,为战后日本带来无穷福祉,理应珍视。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成为战后日本宪法两大基本特征,亦是防止军国主义在日本再度复活的法律性限制措施。如今日本政坛的修宪思路,则是从根本上颠覆宪法的这两个基本特征,应引起国际社会关注。

**关键词:**二战后;日本修宪思路;放弃战争权;象征天皇制;政治交换;《日本国宪法》

**中图分类号:**K31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6)01-0160-08

《日本国宪法》前言称:“日本国民决心通过正式选出的国会中的代表而行动,为了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确保与各国人民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和自由带给我们全国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发生的战祸,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sup>[1]655</sup>文字不长,含义颇丰。在宣布主权在民的同时,等于废除了万世一系、总揽一切大权的主权天皇制;听取各方意见,并通过国会议员的代议及表决,宣布了新宪法产生的程序合法性;为子孙后代而保卫自由所带来的普遍惠泽,是宪法永久不变的目标;消除因政府行为而再度发动祸国殃民的战争,乃作为历史反省的最高姿态而宣布放弃战争权。简言之,该宪法以其象征天皇制和放弃战争权为两大特征,长久以来一直被评价为充满着民主主义与和平主义精神。

### 一 《日本国宪法》的政治基础在于象征天皇制与放弃战争权

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首脑发布了敦促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其第1条至第4条清楚明白地告诉日本,美、英、中三国庞大军力已对日本形成压倒之势,在此强大的力量压迫之下,再继续抵抗,势必同德国一样被彻底消灭;第5条则告诉日本,以下诸条乃美、英、中要开列“绝不更改”的受降条件;其所开列条件之第一项(即第6条)宣布:“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坚持将穷兵黩武主义驱逐出世界”<sup>[2]3100</sup>,之后所列条件包括对日本国领土范围的指定、遣散军队和瓦解战争能力等。可见,《波茨坦公告》所表达的强制性意志,在于将一个被解除武装和战争能力被破坏的日本,限定于国际反法西斯阵营所认可的区域范围之内。应当说,强制性自然是作为战胜国居高临下地表达强悍意志的基本特征。

《波茨坦公告》还没有涉及到宪法问题,可见战胜

收稿日期:2015-09-3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东亚世界的裂变——关于东亚国际政治对立局面形成之文化探源”(14JJJD770005)。

作者简介:周颂伦(1952—),男,浙江镇海人,政治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东亚文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日本近现代史、日本政治史。

国方面明确地将消除日本再度发动侵略战争的可能性作为受降的第一要件。依笔者之见,这主要是因为:其一,自1875年“江华岛事件”之后,日本利用条约外交所提供的便利,罔顾正义原则之弱性,不断发动对外战争并屡屡得手,直至发展到向西方世界直接挑战的地步,这种“纯粹侵略”(这里的“纯粹”二字,是指日本对朝鲜和中国发动战争甚至不具备德国对法国发动战争的“理由”)的行径,充分证实了日本“好战”、“好侵略”之国家性格极具危险性;其二,当日本的侵略战争发展到太平洋战争时,日本全国上下都被完全动员起来,所有社会阶层几乎都放弃了对日本为何要如此大动干戈的向外作战的思考,几乎所有的日本人都被“神话建国”、“万世一系”的天皇治下的“大日本帝国”观所洗脑,真正地发挥了集团主义文化传统所标榜的“忠诚”意志的力量。与这样的对手作战,盟军的损失是巨大的。仅人口损失,中国即达到3500万人;美国参战人员达到1527万,死伤人口达到106万人<sup>[3]322</sup>。因此,剥夺日本的战争能力,是各战胜国、尤其是美国最希望实现的未来安全保障。

大量资料表明,面对《波茨坦公告》的促降条件,当时代表日本政府的铃木贯太郎内阁,完全没有考虑过宪法会从《大日本帝国宪法》改变为《日本国宪法》,而唯一关心的是如何保持战前战后日本国家的同一性,即“国体维持”。这一事实说明,铃木乃至战后凡参与改宪的数届内阁,根本无暇考虑军事力保持和战争权存留问题,他们首先考虑的仅仅是天皇地位该如何在死局中找到一条维系之道。事实上,《波茨坦公告》并没有直接、明确地提到废除天皇制和改变日本国体的要求。因此,铃木内阁向联合国方面提出的唯一受降条件,是“若可解释为变更天皇的国家统治大权要求并不包含在内的话,则接受投降”;而联合国方面的回答亦是暧昧的:“日本最高的统治形态,将依据日本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天皇的权限,将置于联合国最高司令官的限制之下”<sup>[4]26</sup>,也没有对日本方面“维持国体”的条件予以拒绝。故此,在正式实施军事占领之前的8月14日,美国政府对麦克阿瑟发出指令,确认了军事占领的基本目的,即“最大可能保证日本不再对世界和平及安全形成威胁,并逐渐培育日本最终作为负责任且和平的一员加入国际社会的诸般条件”,为此,日本国土必须“限定在主要四岛及联合国决定的诸小岛”之内,必须“排除所有形态的军国主义及超国家主义”,实行“日本的非武装化和非军事化”,“抑制日本的战争执行能力的延续”<sup>[4]42</sup>,此

后才提到民主化改革等相关事宜。

这就是说,作为促降或受降的第一条件,美国方面的要求和日本方面的要求并不冲突。这就为美国解除日本武装并剥夺其战争权,日本方面保留天皇制预留了调适空间。对于美国方面不容置疑地实施日本战争力不再保留的措施,日本方面基本无暇反应、无力抵制;而对于日本方面再三陈述请求保全天皇制,美国方面表现出的暧昧态度中,实际上是包含着技术操作的可能性的。而在其它关系国看来,既然要惩罚战败国,剥夺日本再举行任何形式的战争的能力则是天经地义,毋庸商议的。美国政府对行将入驻日本的麦克阿瑟将军的指令是:“吾等与日本的关系,并非由契约规定的关系,而是在命令日本无条件投降基础上的关系。贵司令官的权限是最高的,在您的权力范围之内,日本方面提出的任何异议均无必要接受。”<sup>[5]109</sup>

铃木内阁在完成受降承诺后,于1945年8月15日总辞职,曾有7年留法经历、被认为最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皇族东久迩稔彦受命组阁。据《每日新闻》该年8月18日的报道称:东久迩组阁之际,天皇下令“尊重宪法并须以诏书为基”,而东久迩则在施政方针中称“要特别尊重宪法”<sup>[6]</sup>。这表明天皇和内阁上下均未意识到,废除《大日本帝国宪法》和重修日本国宪法已迫在眉睫。8月28日,东久迩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演说称:“吾等之信仰超越了国体维持的理由和感情,是一种祖先传给我们的在血液里流淌的信仰,不会因周边的状况和风雨而有所动摇。”<sup>[7]</sup>话音未落,盟军司令部即发布了解散所有日本军队的一号指令。这一事实再度表明美日两方的至急要求并不会相撞。在向外国记者发表的谈话中,东久迩表示:“连日以来,吾等依据GHQ的要求,使尽全力以遂其愿,所以关于内政改革究竟应当如何推行,根本没有考虑的时间。”<sup>[4]47</sup>诚恳地按照占领当局的意志行事,在东久迩看来,是当时日本最佳的应对办法。9月8日,占领军正式进驻日本,麦克阿瑟随即将修宪实乃最重要的事项通知东久迩<sup>[8]</sup>。这意味着,东久迩此前以为明治宪法或许会同国体维持一样在美国的默认中悄悄延续下来的盘算,是完全行不通的。9月11日,盟军下令逮捕东条英机以下39名战犯,一时间,天皇及其皇族能否幸免的焦虑充斥全国上下。很显然,由于副首相近卫文磨及其以下不少官员都会成为整肃的对象,东久迩这届内阁是不具备担任修宪或重修宪法之重责的,总辞职势在必行。不过,东久迩政府外务省政务

局第一课在《自主的即决的施策确立要纲》中,明确地提出了“严守投降条件,以确保国家的生存权”的要项,并主张“彻底地依赖美日协调,在美国的帮助下谋图圆滑地实行国内革新”<sup>[9]58</sup>。这一要纲将国家的生存权置于一切条件之上,甚至没有具体地提到保留天皇,这是引人注目的。

作为战胜国,美国方面要求剥夺日本战争权及战争能力的意志强烈而清晰,但对日本方面试图保留天皇制的请求却态度暧昧;作为战败国,日本方面将保留天皇制作为唯一投降条件的态度恭顺且诚恳,但对美国类似缴械不杀式的剥夺日本战争能力的强烈意志却并没有任何加以抵抗的姿态。在《日本国宪法》尚未进入制定过程前,处置好放弃战争权和以何种方式保留天皇制将成为制宪的政治基础,已是昭然若揭。

## 二 象征天皇制与放弃战争权政治性交换关系的成立

无党派人士、素以和平主义者著称、老练的外交官僚币原喜重郎受命组阁后,于1945年10月11日就宪法改正问题,会见了麦克阿瑟。在会谈中,麦克阿瑟强调以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为原则,要求日本政府实施妇女参政和将全体国民从奴隶状态中解放出来等一系列具体政策<sup>[9]112</sup>,这实际上是对新内阁做出的改宪暗示;但币原却消极地应付,尽量回避具体谈判修宪问题,“不过是在文体上做若干修正而已”<sup>[4]83</sup>。12月8日,内大臣府内以松本丞治为代表的宪法调查会向众议院提出被称为“松本四原则”的基本设想:1.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基本原则不变;2.扩大议会议决权;3.国务大臣对全盘国务负有责任,而不仅仅负有“辅弼”责任;4.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sup>[10]169</sup>。这一提案为当时的内阁所接受,但被麦克阿瑟断然否定,其理由是:天皇仍然拥有统治权、立法权、改宪权和解散众议院权,皇室典范的制定、改废依然由议会以外的机构行使<sup>[11]43</sup>。松本方案的核心,仍然在于如何看待天皇及天皇制。这反映出日本方面虽然已经投降,但仍然将保留天皇制置于最高目标地位上。

战前提出“天皇机关说”的美浓部达吉教授认为:维持天皇制与民主主义并不矛盾,其宪法体制应是立宪君主制,“说到以何等形式支持天皇制,并不仅仅是单纯仪礼上的装饰,又不单纯是国民统合的象征,而是立宪君主国日本国的君主,换言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统治权最高源泉之所在”<sup>[12]60</sup>,即天皇是完全可以在立宪政体中容身的。与之相对立的是,高野

岩三郎教授领导的宪法研究会所提出的共和制论。高野撰文《被囚禁的民众》说:“德谟克拉西是民众的,由民众主导的政治,君主政治是君主的,由君主主导的政治,两者正相对立,根本无法调和”,认为应当采用共和制,无法保留天皇<sup>[12]64</sup>。而日本共产党则径直提到废止天皇制。

日本国内舆论并非众口一词地要求让天皇继续存续,这在国体论者看来危机重重。1945年9月以来,美国虽然没有明确表态保留还是废除天皇制,但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改革显然已经危及到天皇的去留。松本四原则以及美浓部达吉的主张,是不同的。松本依然主张保留作为国体的天皇及天皇制,而对来自美国方面的压力及麦克阿瑟在同东久迩、近卫、币原等人会谈时的一些暗示一概置若罔闻。这些情况表明,即使到了币原执政时段,如何保住天皇及天皇制,依然是日本统治者胸中的焦虑。在这一忧虑消解之前,任何其它的改革都无暇顾及,为了保住天皇制,其它均属次要因素。

据美国国内的社会调查,关于怎样处置天皇,有33%的人们认为应当处以死刑,有17%认为应据法庭判决处刑,有11%认为应处以无期徒刑,有9%主张流放,即有70%的美国人主张严厉处罚天皇的<sup>[4]35</sup>。日本方面自然清楚美国民众的态度。但是,早在太平洋战场战事正酣时,美国就已经在考虑如何确定对日占领政策了。根据大量调查,为节约占领成本,并在某种程度上重视日本的文化传统,美军在正式进驻日本之前,所谓“间接统治”的方针已经决定。这一方针并不排除对天皇及天皇制也一并加以利用的预想。GHQ政治顾问艾奇逊表示:“我个人确信天皇就是战犯,但情况是必须利用日本政府实施管理政策,官吏及国民都服从天皇,而天皇本人也表示愿意协助我们完成所有目标,所以据现状判断,利用天皇是最有利的。”<sup>[4]36</sup>

9月27日,天皇前往美国大使馆会见麦克阿瑟。后据麦氏回忆:“我递给他一支美国香烟,他表示感谢,接过香烟。我注意到给他点烟时,他的手颤抖得很厉害。”这时天皇对麦克阿瑟说:“麦克阿瑟将军,我是作为对我国人在进行战争时在政治和军事方面所作出的一切决定和所采取的一切行动负完全责任的人来到这里的,是向你所代表的那些国家投案并接受审判的。”在这瞬间,麦氏感觉眼前的天皇是“日本第一绅士”<sup>[13]290-291</sup>。1946年3月6日,麦氏发表声明:“令人非常满意的是,今天我能向你们宣布:天皇和日

本政府决定向日本人民提出一部经我完全赞同的、崭新的、开明的宪法。”<sup>[13]302</sup> 困难临头,天皇本人打算独揽全部责任。在这里,必须唤起各位注意的是:会见中,天皇与麦克阿瑟对重新制定日本宪法的基本做法似已达成共识,天皇本人将英国式立宪同日本不再发动战争的承诺相提并论。这表明,不管松本怎样为全部保留明治宪法中的天皇的神圣性、世袭性、统治性和元首性而竭尽全力,美浓部达吉的新宪法预想在天皇和美国双方都被视为可接受的预案。在正式的记录中,将立宪制与不再发动战争一并提出,暗示着两者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可以交换的连动关系,这还是第一次。在战败国政府的全部职能尚未完全恢复之前,由天皇出面表达这个意向,是十分必要的。然而,此时的天皇正面对着可能的战犯指控,并不具备代表国家的条件。

从1945年11月19日起至12月6日,荒木贞夫、平沼骐一郎和近卫文磨79名战争嫌疑犯被相继逮捕。12月15日,占领当局发布神道指令;1946年1月1日,天皇发布“人间宣言”,这表明天皇的处置方式已然成型。去神格化,显然是天皇制继续存在下去的必要前提,天皇本人已经过渡到安全状态。

1946年1月24日,币原要求会见麦克阿瑟。会谈伊始,币原直接表明来意:无论如何请帮助让天皇制继续存在。麦氏回答:“会尽最大可能予以协助。”稍有安心感的币原又表示:经过长时间思考,认为在世界不保有战争力乃理想主义的考虑,为使战争在全世界消失,只有考虑放弃战争。此语一出,麦氏激动地站起来,双手紧握币原的手,眼睛中充满着泪水。见此情景,币原又稍感吃惊。随后,币原和麦氏确认最重要的是天皇制如何继续;而将放弃战争明确地向全世界声明,则被视作保留天皇制的手段;宣布放弃战争,不过是怀柔国际舆论对天皇制的批判<sup>[14]226</sup>。2月3日,麦克阿瑟正式通知日本政府在未来宪法中必须采纳的基本要点:1.天皇是国家首脑,皇位世袭,其职务及权能须依据宪法表示的国民的基本意志;2.废止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日本放弃作为解决纷争手段的战争,进而放弃作为维持自身安全手段的战争,日本的防卫或保护将委托作用于现今世界之崇高理念,日本将来也不保有陆海空军之机能,日本不拥有交战权;3.废止日本的封建制度<sup>[11]46</sup>。2月13日,这一底案作为日本方面起草宪法的指针,交由吉田茂外相和松本丞治国务大臣。GHQ强调,此非强制日本方面执行,必须向全体日本国民提出,日本民众可充

分地自由讨论。吉田和松本仍然坚持基本维持明治宪法的政治形态,而币原等人打算基本承受。币原向GHQ请求出面说服反对者未果后,同榎桥内阁书记长一同拜访了天皇。

2月21日,币原同麦克阿瑟又有一次会谈。这次会谈将币原同麦氏的默契正式确定下来。麦氏明确告诉币原,必须按照GHQ的三点指针改定宪法,美国方面没有改变此指针的任何余地;否则,一旦远东委员会会议召开,“天皇的安泰保障会变得极为困难”<sup>[4]198</sup>。麦克阿瑟还表示:“美国方面诚心诚意地专念于保障天皇之安泰,也了解币原男爵为国效力之诚意。但在华盛顿的远东咨询委员会对我们反复讨论的内容并不是很愉快。美国担心苏联和澳洲会发动对日本的复仇战,正努力地加以防卫着。美国方面的方案保证了天皇的世袭性,在第二章中又规定了放弃战争。但如果像松本草案那样,全世界都会怀疑日本的真意,这会让我们不胜寒心。我们认为以松本案期望日本的安泰是不可能的。所以接受美国方案对日本来说是绝好的机会。”<sup>[15]83-84</sup> 这等于告诫日本:保留天皇与放弃战争必须同时写入宪法,两者是连动的;否则,天皇的安泰和日本国家的安泰均不能有所保证。对此,币原没有表示任何反对。翌日,天皇出席内阁会议并宣布,即使全部剥夺天皇的政治机能,实行最彻底的改革,他也会赞成<sup>[11]47</sup>。在日本方面同意按GHQ的指针改正宪法的过程中,我们依然可以清晰地看到,日本方面的抵抗仅仅停留在天皇地位如何保留这一点上,对放弃战争并未正式地提出异议,故而天皇出面表示赞成就立即化解了内阁内部的争执,或者说天皇提供了正当性的理由。

在公布宪法草案的前一天,3月5日,天皇发布敕语:“鉴于依据日本国民正义之自觉,享有和平的生活,冀求文化的进步,故进而宣布放弃战争。”<sup>[11]49</sup> 实际上,最初的方案是3月2日由松本向GHQ提出的,但美国方面并没有完全接受。经过日美双方再三斟酌,3月6日,终于公布了《宪法改正草案要纲》。对比这一要纲同最后公布的宪法明文,关于天皇(第一章)凡8条,每一条的表述均有不同。其中,第1条规定了象征天皇制,正式宪法加上了天皇地位决定于拥有主权的全体国民的总意;第3条正式明文剔除了“内阁的辅弼赞同”字样,改作“内阁之助言”;第4条关于天皇的“国务”责任,被改作“国事”责任;第6条“天皇根据国会的使命任命内阁总理大臣”,被改作“天皇根据国会的指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第7条内的“内阁

的辅弼赞同”与第3条一样,都被改成“内阁之助言”,等等。即关于天皇地位的法律明文表述,正式宪法都尽量明确地将天皇置于象征性的地位上。日美双方最大的争执,仍然在于天皇地位的法律规定上。而关于宪法第九条,草案同正式宪法几乎是一致的,但同麦克阿瑟的三点指针相比,指针明确地指示连同自卫权一并放弃,而最后的宪法第二章即第九条,关于自卫权是可以暧昧地解释为并没有放弃的。日美双方终于达成了一致。

《日本国宪法》在1946年11月3日公布,约定半年后生效。在此之前的3月27日,币原首相和继任内阁首相吉田茂等相继发表公布讲话,解释了新宪法中有关天皇地位的变化以及为何单列“放弃战争”的第二章第九条。币原强调了国家的窘状,粮食严重匮乏,物价腾贵,美军轰炸后的痕迹满目尽然,遭致如此不利境况须探究其原因,为使这类惨祸不再发生,将教训示范子孙后代;宪法第九条宣告日本国家放弃战争,不保有军队<sup>①</sup>。时任帝国宪法改正特别委员会委员长芦田均向众议院发表演说称:“改正宪法的最大特色,乃大胆率直地宣布放弃战争。此乃体验了牺牲了数千万人生命的大战争后,万人一致之翹望所在,是通向世界和平的大道。吾等向全世界揭示此理想大旗,亦是我日本再生之唯一之机会。对于将这样的机会交予日本国民,正是我欲感谢天地神明之所在。”<sup>[11]137</sup> 币原在讲话中谈到了国家陷入重重困难之中,放弃战争是为子孙后代谋幸福之百千年大计;而芦田均则更是直言不讳地向国民坦言,这是“日本再生之唯一之机会”。日本要从战败中复苏,要实现再生、实现重建,在有体面地保留住天皇的象征地位之后,遵循美国意志放弃战争和不保有军队,在币原、芦田均、吉田茂等政治家看来,必须将第九条写入宪法。这样,象征天皇制与放弃战争权的对向交换,将日本从战败的泥淖中挽救了出来。

故此,将1946年1月24日、2月21日币原同麦氏的两次会谈,视作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基本完成的政治性交换的时点,是合乎整个修宪过程演化的逻辑的。只有完成了这种交换,《日本国宪法》才获得了政治基础。只有顺利颁布《日本国宪法》,日本国家才得以从战败的泥淖中脱身,获得国家再生的机会。必须从根本上拒绝日本再度发动冒险战争来干扰自己的世界战略,这一动机一直是美国的内心盘算;以象征形式保留天皇制,日本感到国家颜面在文化层面得到保全,也从政治层面感到“国体”有条件维系的庆

幸。

### 三 日本修宪的两大目标在于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

战败的日本需要通过媾和以实现“安泰”,而“安泰”则需要制定一部让侵略战争的受害国能够接受的新宪法。日本用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换来了这部宪法,从而取得了旧金山媾和会议的入场券。放弃战争权,如同战场上的失败者向胜利者缴械投降,写入宪法乃是当时日本向全世界做出的法律意义上的庄严保证;而用象征天皇制代替主权天皇制,则杜绝了天皇再度被政治利用的可能性。联想到在几乎不用赔偿的条件下就能重新回归国际社会,日本为战败支付的代价是极为有限的。《日本国宪法》公布后,有媒体对2000份有效问卷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其中有1702人赞成象征天皇制、263人反对、其它不明,1395人赞成写进第九条、568人反对、其它不明,结果表明,象征天皇制与放弃战争权当时获得了大多数日本国民的认可<sup>[16-17]</sup>。

然而,自宪法公布之时起,反对和要求修宪的声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仔细考察,随着美国占领政策的改变,鼓励修宪者们将修宪想法付诸行动,乃至酿成了长达60年之久的修宪运动。

1950年1月1日,即朝鲜战争爆发半年前,麦克阿瑟声明第九条的解释中并不排除日本的自卫权。这一声明的后果是,由于第九条在颁布之初就存在的自卫权暧昧被一举清除,于是不保有陆海空军及其它战争力的第九条之第二款规定的暧昧性同时产生。朝鲜战争爆发后,GHQ又下令创建警察预备队:“为维持和平及秩序,在保障公共福祉之必要范围内,应补充国家地方警察及自治警察。”<sup>[18]51</sup> 翌年,警察预备队开始装备轻机关枪,1952年变成保安队,1954年防卫厅成立后又转为自卫队。《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者中最重要角色扮演者美国态度的转变,等于开启了魔瓶的木塞,改宪论由此而高涨,改宪话题主要指向第九条之方向也被同时规定下来。1950年8月11日,麦克阿瑟在华盛顿公开表示:“与其让日本成为侵略的饵食,让其再军备的理解正在不断加深。此乃世界形势变化所致。今后的情况如果发展到全世界为自由而战时,在日本面临受攻击的场合,还是必须保持经济所能承受的防卫力吧。”<sup>[19]15-16</sup> 有资料证明,麦克阿瑟曾盘算非武装化的日本很容易成为意识形态敌手的攻击对象,这一点可为美国的世界战略所用。其计算的冷酷性,可谓令人叹为观止。

1950年代,随鸠山一郎、岸信介、重光葵等战犯熬过被“整肃”的牢狱之难重返政界,坚持其国家主义的立场,喊出了修改宪法的口号,要求重整军备;吉田茂内阁作出保安队不相当于战争力量的决议。1954年,自卫队法案通过后,鸠山内阁将改宪目标定为第九条。岸信介内阁为修改第九条而成立宪法调查会,并通过了为自卫而保有最小限度军事力不违法的决议。1960年代,宪法调查会向政府提出调查的最终报告书,虽没有最终结论,但其中的多数委员赞成“全面改宪论”,其中谈到“和平主义”的理想虽然是正确的,但却是国防体制成立的“重大障碍”<sup>[18]67</sup>。整个60年代,随安保体制的强化,日美之间已经形成实质性的军事同盟关系,所谓超出日本自卫权的“集体自卫权”已经进入议事日程。70年代,东京成立了“自主宪法制定国民会议”,认为现行宪法“难以适应现状”,必须修改。1978年通过的“日美防卫协力指针”,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向双边方向升级,而且明显地突破了专守防卫的界限。80年代,标榜“安心政治”、“安全政治”、“安定政治”的中曾根内阁,是作为“修宪内阁”而登场的,中曾根说:“我了解战争的悲惨,同时也高度评价战后宪法所完成的历史作用和意义。但任何制度、法律都不是完美的。时代和国民的想法都有所变化。重新回顾战后的经验,努力于更好的宪法,是正确的态度。”<sup>[18]233</sup>1990年代,日本国会通过了《海外派兵法》,众参两院共有358名议员加入“宪法调查会推进议员联盟”,日美两国的防卫新指针又将防卫范围超越两国范围之外。进入新世纪,小泉内阁通过《有事七法案》,安倍第二次内阁解禁集体自卫权。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看到宪法第九条已经被日美间实质性军事同盟关系肢解破坏。日本在美国的鼓励和策动下,解释修宪和行动修宪双管齐下,在使得第九条明文日趋形骸化的同时,“成为追随美国的战争国家”(九条会共同声明语)。

当时甚至连自卫权都予以剥夺,居然包含着让日本成为冷战另一侧发动攻势的诱饵的谋略,过后随其亚洲太平洋战略的调整,美国又策动日本再军备,日本修宪的每一步骤,无不与美国的战略需要相关。在对美永久性的半依存关系状态中,随集体自卫权的解禁,日本被牢牢定位于美国东亚西太平洋门户看守者地位上。由此,修宪即修改宪法第九条,作为强烈印象被定格于研究者的追踪式观察中。

日本经济着实有过令人目眩的巨大成功。1960年代形成的输出竞争力,牵引1969年后日本进入纯

债权国时代;1970年代之后,贸易收支恒常黑字,日元升值,促使日本大幅度增加海外投资;1980年末,日本海外投资额达2000亿美元,1994年超过24200亿美元,日本海外纯资产余额GNP比率一般维持在10%前后<sup>[20]252</sup>。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全世界都见证了日本国家对亚洲和世界所作出的经济援助。信手翻开那个时期的日刊杂志和新闻报纸,“对国际经济社会的贡献和扩大国际交流”的讨论随处可见<sup>[21]366</sup>。经济高速发展所获的进步,使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日本社会同战败当初的窘状形成强烈对照,放大了经济大国与政治大国间的落差。近20年来,日本经济又进入慢性不况境地,似乎难见脱出的转机。日本低迷的经济能否支持广大民众对社会福祉的诉求?社会的焦虑心态亦会催发对“普通国家”的期待。英美同罪史观、自卫战争史观、解放战争史观、殉国史观、太平洋战争史观<sup>[22]2、12、25、32、52[23]34</sup>等接踵登场,在强调战争有理的同时,还控诉着东京审判的不公。“历史认识”成为横亘于日本与亚洲邻国之间的大障碍,并愈演愈烈,且径直向邻国领土纠纷演进,东亚地域出现了战后以来前所未有的紧张局势。

在这种局面下,日本大大加快了改宪步伐,执意要为想象中的“战争”松绑。2002年一本书名为《日本国宪法失效论》的再版,颇引人注目。这本书早在1961年便已出版,当时销路一般;2002年再版时,出版的组织者国际伦理调查会(作者菅原裕已于1979年去世)在复刊前言中说:“本间雅晴中将的手下败将麦克阿瑟,为挽回耻辱,带着对日本异常的怨恨君临日本,在东京审判中以极端粗暴将日本的7名重镇处以死刑。武士是不找开脱的理由的,所谓败军之将不言兵。长期以来,我们每日夹着砂石吞咽米粒。要排除破坏日本文化的麦克阿瑟宪法,回到明治宪法去,《日本国宪法》已经失效。由占领军制定的宪法,不是主权国家的宪法;当初的宪法改正是一场政变,在有摄政条件下和占领时,是不能改正宪法的;改正宪法违背《波茨坦宣言》第10条;即便改宪也不能改变国体;我国现今并非主权国家和独立国家,是从属于美国、俄国和中国的半主权国家。真正的爱国者绝不容许无视我国体的宪法存续下去。类似不平等条约的占领下宪法必须抛弃,代之以复活帝国宪法。日本国的主权者是天皇陛下,国民主权是向天皇借来的,宜再度在国民中推广尊皇思想。”<sup>[19]复刊前言</sup>类似的著作,还有小山常实《日本国宪法無効論》、渡边昇一《日本国宪法無効宣言》、井上孚磨《現憲法無効論》、自由党

宪法调查会《憲法の根柢と新憲法無効論》等等。

修宪思想及活动已经到达登峰造极的地步,宣布现行宪法无效的人们,拒绝修宪,拒绝重新制定宪法,而是要全盘复活《大日本帝国宪法》。漫说宪法第九条,他们的理想就是让《大日本帝国宪法》在中止了70年后,以否定主权在民的极端形式,复活万世一系的天皇总揽一切大权,唯如此,复活军国主义便指日可待。

无效论不仅仅是一些过激主义分子的过激主张,它包含有上升为政府主张的可能性。2012年12月16日,自民党在选举中大获全胜,安倍重回政坛。在此之前,自民党公布了由其撰写的《日本国宪法改正草案》。它与《日本国宪法》对比,不同之处可谓多多,其要害处有四点:1.在宪法前文中,舍弃了主权在民和防止战祸再起等主旨,代之以悠长历史和固有文化、爱戴作为统合国民象征的天皇等等;2.以第100条修改第96条,将两院议员超过2/3议决的修宪条件改为超过1/2便可议决;3.将第二章由“战争之放弃”改为“安全保障”,将“放弃国权发动的战争”和以武力“作为解决纷争的手段”之“放弃”改为“不使用”;4.增加“紧急事态条款”,将“紧急事态权”交由“特别执行权”的具有“例外机能”的机构执行,这一点可比对战前宪法有关戒严、紧急敕令以及“天皇非常大权”等等;此外,尚有数十处不同(不再赘述)<sup>[24]</sup>115,133,151,169。在人们还以为修宪就是要修改或废除现行宪法的第二章第九条时,日本的修宪主题早已向“复活”方向回归。

从以上分析可见,当下日本的修宪指向,已经明确为两个目标,即不仅要修改第九条,还包括将象征天皇制向主权天皇制强行扳回。当然,天皇及其皇族对政客们的这种举动已经表现出谨慎劝告,人们有目共睹。

#### 四 结论

坦率地说,在《日本国宪法》中,实现政治性交换的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体现了民主主义与和平主义原则,具有高尚的价值;而和平主义的原则,可谓

日本国家与日本国民自觉或不自觉地为人类文明所作出的贡献。人类已经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和漫长的冷战时代。直至今日,局部纷争和战争仍然此消彼长地继续着。美国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需要其他国家为之支付成本。但同时人们已经认识到,追求和平、拒绝战争已经明显成为未来世界文明所认同的公共价值观。1791年,《法国宪法》中放弃以征服为目的的战争;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又规定了放弃“作为国家政策手段”的战争。和平主义还可以在《联合国宪章》、1948年的《意大利宪法》、1949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1972年的《大韩民国宪法》中见到。最近,中国领导人在国际会议的场合以及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九三阅兵式上再三声明,中国将继续以捍卫和平的姿态处理国家关系。遗憾的是,在大多数国民不赞成的情形下,日本政坛或舆论的某些力量,将修宪的目标聚焦于近70年来为日本国家带来巨大利益的放弃战争权和象征天皇制,这与文明潮流的进步明显相悖,而且其继续利用神话历史和天皇制的手法也确实过于冷酷,新宪法取代旧宪法时象征天皇制与放弃战争权的交换关系正在发生逆向性的转变。

根据目前形势,大致可以判断,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和通过新安保法案,已经达到了美国战略的需求。从通过PKO法案到最近通过新安保法案,日本右翼势力在20余年的时间内采用不断提出随机性法案的手段,冲击和平宪法,使第九条日趋形骸化,其向旧宪法“复活”的倾向已经招致日本民众的反感和反对。在接下来的宪法斗争中,是坚持第九条依然有效,还是鉴于一系列新颁布的法律与第九条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因而索性对宪法第九条进行明文修改或直接抛弃,将成为今后日本政治的焦点。无论赞成或反对修宪,谁又能排除其内所包含的厌美反美的情绪?诸君,既然“复活”是一场充满危险的游戏,何不转过身来为未来世界的和平主义潮流做一些深刻的、有价值的思考呢!?

#### 注释:

①国立公文書館 2A-040-00。

#### 参考文献:

- [1] 简明日本百科全书[K].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2] 芦部信喜,等.大六法:ポツダム宣言[G].東京:岩波書店,1990-1993.

- [3]刘庭华.中国抗日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统计[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2.
- [4]竹前荣治,岡部史信.憲法制定史:第1卷[M].東京:小学館,2000.
- [5]外务省特別資料部.日本占領及び管理重要文書集:第1卷基本編[G].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49.
- [6]大詔の御精神體し難局打開せん[N].毎日新聞,1945-08-18.
- [7]日本再建の指針[N].毎日新聞,1945-08-30.
- [8]小島和司,等.日本の新憲法[J].國家學會雜誌,1951,65(1).
- [9]江藤淳.占領史録3:憲法制定經過[M].東京:講談社,1982.
- [10]時事通信社.日本國憲法制定の由来[M].東京:時事通信社,1961.
- [11]竹前榮治,中村隆英(監修),天川晃,等(編).GHQ日本占領史7:憲法制定[M].岡部史信譯.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6.
- [12]鈴木安藏.憲法制定前後[M].東京:青木書店,1977.
- [13]Douglas MacArthur. *Reminiscences* [M].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 [14]服部龍二,幣原喜重郎と二十世紀の日本:外交と民主主義[M].東京:有斐閣,2006.
- [15]高柳賢三,等.日本國憲法制定の過程:II[M].東京:有斐閣,1972.
- [16]支持八五%反對一三% 窺はれる輿論の流動[N].毎日新聞,1946-05-27.
- [17]自衛權拋棄に危惧[N].毎日新聞,1946-05-27.
- [18]福田徹(編著).憲法闘争論[M].東京:十月社,1983.
- [19]菅原裕.日本國憲法失効論[M].東京:國際倫理調査會,圖書刊行會,2002.
- [20]橋本壽朗,等.現代日本經濟[M].東京:有斐閣,1998.
- [21]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現代日本社會:第7卷國際化[M].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 [22]江口圭一.日本の侵略と日本人の戦争観[M].東京:岩波書店,1995.
- [23]吉田裕.日本人の戦争観[M].東京:岩波書店,2005.
- [24]奥平康弘,愛敬浩二,青井未帆(編集).改憲の何が問題か[M].東京:岩波書店,2013.

## Political Deals in Constitution Making in Post-war Japan: A Focus on the Purpose to Revise *Japanese Constitution*

ZHOU Song-lu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o waive the right to declare war was the primary condition of the U.S. to force Japan to surrender, while to retain emperor system was the request of Japan before it surrendered.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Japanese Constitution*, Japan was asked to waive its right to declare war in exchange for preserving Japanese emperor system, success of which paved the way for making of *Japanese Constitution*, which further promoted the post-war Japanese reconstruction. The ideal of peace born out of the exchange process benefits post-war Japan. Ever since, waiving the right to declare war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emperor system became two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Constitution, which were regarded as limiting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revival of Japanese militarism. However, these two characteristics have become the primary target in efforts in revising Japanese Constitution. Thus, clos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post World War II; the purpose to revise Japanese constitution; waive the right to declare war; symbolic emperor system; political deal; *Japanese Constitution*

[责任编辑:凌兴珍]